**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窗帘、床帘采购合同（草稿）**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xxxxx

合同编号： 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备注 |
| 1 | 阻燃纺织面料的窗帘（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B1级） | 米 |  | 按实际需求量 | 价格包括：窗帘布、轨道、挂钩、其余配件材料费、运输费、安装人工等费用。价格以轨道长度为计算单位。帘布宽度为轨道的≥1.8倍，帘布每米4个挂钩；轨道每米8个轮钩。 |
| 2 | 阻燃纺织面料的医用床帘（GB/T 17591-2006 《阻燃织物》B1级） | 米 |  | 价格包括：医用床帘布、轨道、挂钩、其余配件材料费、运输费、安装人工等费用。价格以轨道长度为计算单位。帘布宽度为轨道的≥2倍，帘布每米4个挂钩；轨道每米8个轮钩。 |
| 3 | 窗、床帘轨道拆改位置 | 条 |  | 以条为单位计算，长度≤5米。价格包括材料费及人工费。 |

备注：1.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保管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用、税费等。货物单价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持不变，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予以变更的除外。2.本合同限价10万元，如在服务期限内用完10万元，合同即自动终止。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如因乙方窗帘、床帘本身存在制造或设计缺陷，或因安装工作不当或错误安装导致的脱落并造成人员伤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采购人发出采购指令后15天内；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验收时如有质量或数量问题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可予以调换，但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停止向乙方采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发票金额的90%，12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不计利息）。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第七条 服务时间**：2023年8 月 日至2024年 7 月 日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和故障问题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甲方从乙方订购的窗帘、床帘保质期3年，免费保修不少于3年。保质期内如出现破烂、开线等现象的，乙方免费更换同款式同数量的给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样板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叁份（财务科、总务科、档案室各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 乙方：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经办科室：后勤保障部-总务科组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乙方地址：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